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6-036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自2016年3月15日起，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熊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相同。

冯果先生、熊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果先生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的相关义务。

新任独立董事熊伟先生简历如下：

熊伟：男，1971年生，湖南岳阳人，汉族。1988年考入云南大学政治系，主修哲学，辅修法学，获哲学与法学双学位。之后，留云南大学工作。1994年考入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97年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2002年破格晋升副教授，2007年晋升教授，2008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熊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